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季小琴

本人作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现将本人 2019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5	1	4	0	0	否

本人认真研究和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未对审议议案提出过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现场出席会议 1 次。

二、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现场查阅资料、电话或邮件沟通等多种途径了解公司对外投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及现金管理、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情况等重点事项，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新闻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运作及相关制度建设实施情况；组织内外部审计专项沟通会议，认真听取公司内、外部审计人员汇报；审核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指导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考核结果发表意见，监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勤勉尽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9年02月01日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
2019年04月08日	1、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2、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2019年04月20日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2、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3、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补偿义务人拟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5、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8、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10、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11、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	
2019 年 06 月 21 日	1、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延期实施暨调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同意
2019 年 08 月 17 日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3、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勤勉独立，有效履职

本人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对于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等，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利益。

（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主动检查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性进行监督，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

本人积极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日常经营、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实施实地考察，审阅相

关材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外部审计师积极沟通，关注公司治理情况。

六、其他事项

任职以来，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季小琴 电子邮箱：jixiaoqin163@163.com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持充分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0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大力支持！

独立董事：季小琴

2020 年 4 月 25 日